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收托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076105574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因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支付基準）」，將失能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為落實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減輕家庭照顧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未領有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收托費用補助、臨時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且未接受機構式照顧、聘僱看護（傭）或其他相關照顧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二）依照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為失能者，並符合支付基準請領資格。

三、本計畫之補助類別及標準，依衛生福利部之規定，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另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四、服務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單位提出失能評估申請，並經其核定得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由居住地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或特約之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二）申請人申請本局日間照顧中心服務者，須依本局公告收托作業規定辦理。

五、審查及核定標準：

（一）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評估單位核定當月生效。

（二）申請日照臨托補助者，依使用時數最少補助半日。

六、日間照顧收托個案當月份使用服務天數未達十五日者，依臨托補助核計補助額度（當年二月份配合年假調整為：當月份使用服務天數未達十一日者，依日照臨托補助合計補助額度）。經核定補助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者及家屬或收托單位應自事實發生起二週內，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死亡。

（二）未符合本計畫第二點之規定。

- (三) 未實際居住於本市。
- (四) 聘僱本國籍或外籍看護(傭)。
- (五)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
- (六) 暫停使用服務(含請假)：原則上以二個月為限，如超過二個月，得由收托單位辦理結案；如後續仍需日照服務，需重新提出申請。
- (七) 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本局將撤銷原補助資格，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本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七、請款、查核及核銷程序：

- (一) 個案照顧服務費用由收托單位檢附個案出勤紀錄表、收費證明影本、補助個案清冊及收據按月向本局請款(請於次月二十五日前送達本局；十二月份請款資料請於隔年一月五日前送達)，請款時，併由本局比對查核相關資料核定之。
- (二) 收托單位應依前款辦理請款事宜，補助款應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撥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服務單位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受補助者收取費用。

收托單位已請款後，若有第六點各款情事致溢領本補助者，收托單位應依通知將溢領金額悉數繳回本局。

#### 八、日間照顧中心應配合事項：

- (一) 已核准個案由收托單位每月五日前陳報效益統計表及個案名冊予本局備查(含補助及非補助個案)，並完成登打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 (二) 結案需檢附結案報告或個案異動表，於事實發生日七日內送本局備查。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